**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塔塔加天地漫遊活動參加者**(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個人肖像使用於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之**塔塔加天地漫遊活動**宣傳活動及成果展現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務使用。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可用於後續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活動行銷宣傳及公務使用之完整著作權。

被拍攝者(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註：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例如父或母)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